

(2018)浙0106民初11902号

杭州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塘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平英诉钟安心与你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返还车辆,承担违章罚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524号

杭州阳明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三合水产养殖场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损失,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2144号

骆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江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013号

骆海燕、张大爰:本院受理原告兰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24日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10月28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664号

骆海燕:本院受理原告章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10月30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215号

孙立成:原告葛小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葛小伟于2019年7月8日申请撤回对你的起诉,本院经审查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6民初102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745号

孔海平、詹东海:本院受理原告翁峰峰诉被告孔海平、詹东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1745号民事判决书。孔海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翁峰峰借款本金46250元,支付利息670.62元,违约金13135元(违约金已计算至2018年11月20日,此后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按年利率24%另计);孔海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翁峰峰律师费1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502、2506号

蒋行华:本院受理原告周国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2502号和(2019)浙0106民初2506号民事判决书。蒋行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周国朋借款本金147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834号

项健、邓冲、杭州仁培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赵凌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583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文书后果告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等【肆】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收购的【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等【肆】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 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兰溪	38569.02	5527.52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嘉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宝能源有限公司、徐松平、斜春燕、徐嘉宝、孙气		
2	浙江嘉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	21539.13	3018.55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嘉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宝能源有限公司、徐松平、斜春燕、徐嘉宝、孙气		
3	浙江嘉宝能源有限公司	兰溪	16020.00	2315.93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嘉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兰溪风行石油有限公司、徐松平、斜春燕、徐嘉宝、孙气		
4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兰溪	2999.78	301.8	浙江嘉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拓展物流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织有限公司、徐松平、斜春燕、徐嘉宝		
合计			79127.93	11163.8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7】月【18】日止)

2.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5. 公告有效期限:上述4户债权已经分别于2018年11月1日和2018年12月5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刊登了处置公告,于2018年10月29日和2018年12月4日在我司网站上刊登了资产包公开处置公告,现为补充公告。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7月【24】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

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 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868989995】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朝海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杭州朝海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22019014,日期为2019年6月1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2233.44万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朝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朝海实业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朝海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朝海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1787

杭州朝海实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6793203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朝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0月26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展华实业有限公司	1. 萧农合银(商前)保借字第8021120140018057号 2. 萧农合银(商前)保借字第8021120140018020号 3. 萧农合银(商前)保借字第8021120140018171号 4. 萧农合银(商前)保借字第8021120140019268号	13,341,940.96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杭州经纬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浙江楚言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汉骄经编有限公司、杭州环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卫国红、卫观军、孙吉蒙
2	杭州汉骄经编有限公司	1. 萧农合银(商前)借字第8021120140006843号	5,499,840.01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浙江展华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经纬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浙江楚言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环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卫国红、卫月兴、卫观军、孙吉蒙、杭州阿玛棉针织有限公司
3	杭州经纬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1. 萧农合银(商前)保借字第8021120140023525号	3,492,730.13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浙江展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楚言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汉骄经编有限公司、杭州环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卫月兴、卫国红、徐爱娟

注:

1.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5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吉佑润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安吉佑润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2018019-4,签署日期为2019年6月25日),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42,651,580.33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安吉佑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吉佑润科技有限公司联合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安吉佑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安吉佑润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73726

安吉佑润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05090888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吉佑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6月24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暂计至2018年5月31日)	
1	九川(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31109、33010120130030977、33010120130031050、33010120130030778、33010120130030870、33010120130030831、33010120130030669、33010120130030598、33010120130030512、33010120130030409、33010120130030275、33010120130016603、33010120130012572、33010120130010683、330101201110011703、33010120110003972	42,651,580.33	47,030,481.09	九川集团有限公司、胡志乐、马永友;抵押人:九川(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2,651,580.33	47,030,481.09	

注:

1.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6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柯丽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柯丽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柯丽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柯丽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柯丽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柯丽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柯丽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单位:元

借款人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权总额	担保人
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11,716,708.58	340,537.00	67,057,245.58	抵押人: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宁波普利线有限公司、浙江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永学、马小芬、欧文家具、宁波普化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瓦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欧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9,351,248.17	4,986,443.01		24,337,691.18	保证人: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张欢娣、施国金、张永学、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74,351,248.17	16,703,151.59	340,537.00	91,394,936.76	

宁波柯丽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1373845555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柯丽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